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1年3月16日起，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汽车（股票代码6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